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479 9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 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 ,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父〇〇〇(下稱○父)自民國(下同)107年3月17日起入住於臺北市〇〇照顧中心,訴願人以107年3月22日申請表代理○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父已於107年4月14日往生,未完成失能評估,乃以107年4月16日北市

社老字第 107347999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4799900 號函係否准○父老人收容 安

置補助之申請,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,亦難認定訴願人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薨 曼 昌 委員 劉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